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0〕19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济宁学院党委宣传部、 教务处、团委、学生会《关于加强大学生 课外活动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加强对大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，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团委、学生会制定了《关于加强大学生课外活动管理的意见》，现将该《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9月15日

# 关于加强大学生课外活动的意见

大学生的课外活动（也称第二课堂活动）是大学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是第一课堂教学的延伸。它对于促进学生学习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，对于培养学生非智力因素（如：道德、情感、人际关系、个性、适应性等），对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，对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学校各单位、部门、学生各组织必须高度重视，积极认真地组织好大学生课外活动。为了加强大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组织大学生课外活动的指导思想

组织大学生课外活动要坚持有利于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，有利于促进教学工作，有利于促进和谐校园文化建设，开展健康向上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文化、学术、科技、体育、艺术和娱乐活动。

## 二、组织大学生课外活动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思想道德教育活动：主要包括政治思想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法纪教育、文明礼仪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创业就业教育等活动。

（二）职业技能训练活动：主要包括从师任教技能、体育技能、艺术技能以及其他职业技能训练活动。

（三）学术科技活动：主要包括名家论坛、学生论坛、学术人生访谈等学术系列活动以及“挑战杯”等学术科技竞赛活动。

（四）文体娱乐活动：主要包括有利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艺、体育和娱乐等活动。

### 三、大学生课外活动的组织管理

(一) 校团委和各系团总支为大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服务单位。

(二) 大学生课外活动实行分级实施管理。全校性大学生课外活动由校团委统一策划、组织并进行管理。各系的大学生课外活动由各系团总支审批组织实施。审批时间一般提前一周上报。未经批准的课外活动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。坚持“学校活动精品化，各系活动专业化”的原则，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要少而精，各系组织的活动要紧密结合学生的专业特点，与教学活动相结合、与学生的创业就业活动相结合、与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相结合。

(三) 大学生课外活动时间：星期四（团日活动时间）、星期六、星期日和节假日。如没有上课的情况下，下午四点半以后也可适当组织大学生课外活动。

任何单位和学生组织不得利用学生上课时间开展各类活动。

(四) 各级学生组织是大学生课外活动的组织主体，要充分调动各级学生干部组织课外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认真指导学生干部组织实施各类活动。

济宁学院党委宣传部      教务处  
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学生会

**主题词：大学生 课外活动 管理 意见**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0年9月15日印发

(共印30份)